

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

100年1月19日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8日第四次博士班會議修正第一、五、六條
102年1月15日第四次博士班會議修訂
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點
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
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研究生於博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四周前得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，若超過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，同意書中並暫擬研究題目。
- 二、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專任教師。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，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。
- 三、博士論文指導教授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、副研究員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前款第三目之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主任認定之。
- 四、論文計畫發表時，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五至七人擔任審查委員。除指導教授外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至少應推薦四名審查委員，並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。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。
- 五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初稿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。委員會由本所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六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，應提送「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」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- 七、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共八位為原則，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，則由系主任協調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